



17061205N061

检测报告

(辽鹏环测)字 PY2302240-001 号

项目名称：现代牧业（察北）有限公司粪污、危废、沼气

锅炉技改项目验收检测

受检单位：现代牧业（察北）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：废气、噪声

报告日期：2023.02.13

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“鹏宇”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，其受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保护，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、伪造、变造，“鹏宇”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，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3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。
4.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，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，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，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通信地址：

单位：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辽宁省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64-6 号

电话：0421-2333336

邮编：122500

检测单位：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公司地址：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红山路西段 164-6



报告编写：

宋晓丹

报告审核：

马峰

授权签字人签发：

刘宇

签发日期：

2013.2.13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现代牧业(察北)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白塔管理处现代牧业公司院内		
联系人	陈磊	联系电话	15933336203
检测项目	1、废气: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 2、噪声: L_{eq}		
采样日期	2023.02.09-2023.02.10	分析日期	2023.02.09-2023.02.12
检测频次	1、废气:无组织排放连续检测2天,每天检测3次 2、噪声:连续检测2天,昼间、夜间各检测1次		
采样地点及坐标	1、废气:无组织排放		
	点位序号	检测点名称	坐标
	1	上风向	东经: 114.843392° 北纬: 41.444446°
	2	下风向1	东经: 114.843848° 北纬: 41.444151°
	3	下风向2	东经: 114.843708° 北纬: 41.444009°
	4	下风向3	东经: 114.843585° 北纬: 41.443907°
	2、噪声		
	点位序号	检测点名称	坐标
	5	厂界东侧	东经: 114.843958° 北纬: 41.444239°
	6	厂界南侧	东经: 114.843751° 北纬: 41.443980°
7	厂界西侧	东经: 114.843327° 北纬: 41.444199°	
8	厂界北侧	东经: 114.843601° 北纬: 41.444449°	
样品状态	1、废气:无组织排放		
	点位序号	检测点名称	样品状态
	1	上风向	滤膜、吸收液密封完好,无破损
	2	下风向1	滤膜、吸收液密封完好,无破损
	3	下风向2	滤膜、吸收液密封完好,无破损
4	下风向3	滤膜、吸收液密封完好,无破损	

二、检测仪器、分析及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	检测分析仪器信息
1	无组织排放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—2022	168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使用仪器: SQP/QUINTIX35-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: PY/G-3313 使用仪器: 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: PY/G-5021、PY/G-5022、PY/G-5023、PY/G-5024
2	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-2009	小时值 0.007 mg/m^3	使用仪器: 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: PY/G-5021、PY/G-5022、PY/G-5023、PY/G-5024 使用仪器: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: PY/G-1205
3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-2009	小时值 0.005 mg/m^3	使用仪器: 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: PY/G-5021、PY/G-5022、PY/G-5023、PY/G-5024 使用仪器: 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: PY/G-1205
4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—2008	--	使用仪器: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: PY/G-5615 使用仪器: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: PY/G-5616 使用仪器: P6-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: PY/G-5624

三、质量控制

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, 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科学测试所等

单位检定或校准,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,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,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,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。

四、检测数据

1、废气现状检测数据表

无组织排放

分析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次数	上风向	下风向 1	下风向 2	下风向 3
2023.02.09	颗粒物 (mg/m ³)	1	0.208	0.404	0.411	0.403
		2	0.215	0.386	0.394	0.380
		3	0.204	0.415	0.422	0.438
	二氧化硫 (mg/m ³)	1	0.119	0.129	0.136	0.142
		2	0.123	0.135	0.137	0.149
		3	0.126	0.133	0.137	0.144
	氮氧化物 (mg/m ³)	1	0.050	0.059	0.058	0.055
		2	0.052	0.055	0.056	0.060
		3	0.051	0.060	0.056	0.055
2023.02.10	颗粒物 (mg/m ³)	1	0.204	0.425	0.431	0.442
		2	0.215	0.450	0.444	0.437
		3	0.202	0.410	0.402	0.445
	二氧化硫 (mg/m ³)	1	0.117	0.123	0.126	0.136
		2	0.122	0.134	0.138	0.147
		3	0.126	0.136	0.139	0.143
	氮氧化物 (mg/m ³)	1	0.053	0.056	0.061	0.060
		2	0.050	0.054	0.058	0.053
		3	0.052	0.056	0.058	0.059

2、噪声现状检测数据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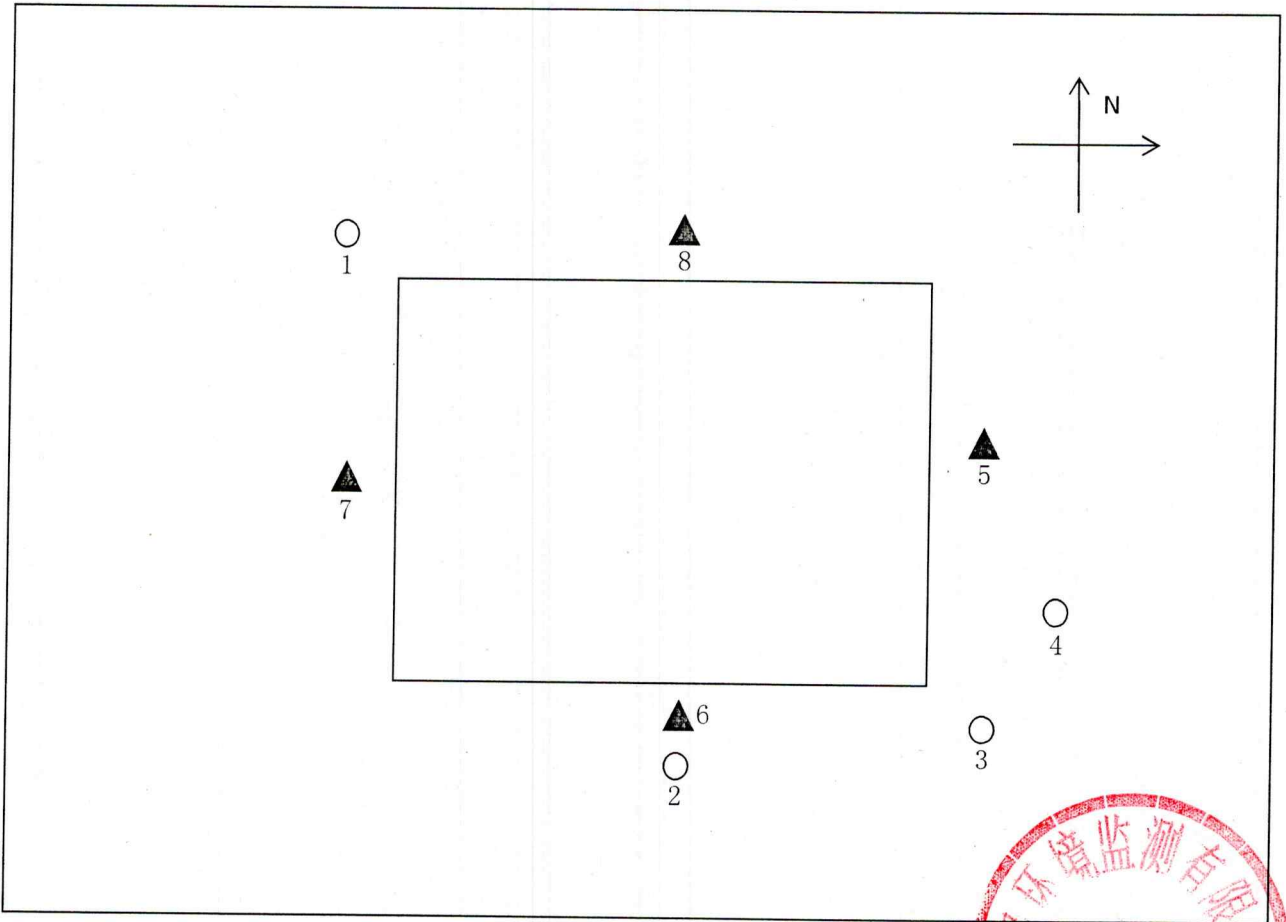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: dB (A)

点位 日期	检测 项目	厂界东侧		厂界南侧		厂界西侧		厂界北侧	
		昼	夜	昼	夜	昼	夜	昼	夜
2023.02.09	L _{eq}	50.6	41.8	50.4	39.9	49.0	38.2	50.1	39.9
2023.02.10	L _{eq}	51.5	41.5	50.0	41.0	49.8	39.9	51.8	38.2

以下无正文

附件:

1、采样点位图



图例: ○ 无组织排放废气
▲ 噪声

